北京市地震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北京市地震局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 下设 7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地震台、北京市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北京市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北京市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北京市防震减灾宣教中心、北京市京津冀地震预测研究中心及北京市地震局昌平地震监测中心站。

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北京市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北京市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牵头编制京津冀协同发展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

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负责编制北京市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区、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承担中国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 年，市地震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地震局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致力防范地震灾害风险，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党的建设。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清醒认识“北京无小事，事事连政治”，在推进北京市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实际行动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抓事业发展。强化基础业务，增强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地震探查区划评估能力、地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强化公共服务，优化地震预警服务效能。着眼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深化防震减灾“十大服务”。

三是抓项目实施。全力做好《巨灾防范工程》验收，推

进《风险探查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质量、效益和安全。推进项目成果转化，夯实防震减灾工作基础。

四是抓队伍建设。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结合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加强优秀干部和人才培养。

五是抓深化改革。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工作机制，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发展水平。编制《北京市“十五五”防震减灾规划》，推进首都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北京市地震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首都防震减灾工作实际，立足部门核心职能，严格遵循防震减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市级工作部署要求设立，紧扣监测预警、震害防御、应急保障、科普宣传等核心工作，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将地震灾害风险防范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北京市地震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与工作重点相关，设定依据明确，工作部门与部门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3,71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201.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516.36 万元。全年支出 13,40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6.99 万元，项目支出 7,30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5 年度各项核心工作产出数量均超额完成或达标。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召开启动部署会，制定工作措施 13 项，明确责任分工。局党组通过读书班、专题学习辅导、中心组研讨，各支部开展集中学习，领导干部讲授专题党课，扎实推进理论学习；重大活动地震安保方面，圆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地震安保任务，保障次数达标且质量优良，超出“全年不少于 30 次”的目标要求；科普宣传“五进”活动全年开展 62 场，超额完成“全年不少于 50 场”的目标，覆盖学校、社区、机关、企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制定《京津冀地区 2025 年度震情短临跟踪和会商研判技术方案》，坚持京津冀联合会商和异常核实机制，较好把握北京及周边震情趋势。组织联合会商 70 余次，协同处置突发震情，共同研判震情趋势，及时通报服务信息；已建成由 72 个测震站点、225 个强震站点组成的地震预警、超快速报和烈度速报站网，站点间距小于 10 千米；组织开展 2 次地震应急演练，丰富演练科目，优化科目流程、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提升地震应急能力；修订《北京市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将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办理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4 个工作日，大大提高审批时效；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审查建设项目 602 个，办结行政许可 6 件，参与全市各级各类规划审查 92 项；依托“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项目”，完成北京平原区西－北部约

2000 平方公里浅部地下结构解译工作，获取 3 公里深度范围内断层、地层等特征。

2.产出质量

各项工作产出质量均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质量方面，地震监测台网数据传输稳定，站数据连续率 99.36%，监测数据可靠性强；地震速报时效表现突出，实现秒级预警，3 分钟地震速报，5—10 分钟产出全市地震烈度分布图，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0.5 级，部分区域达到 0 级。

3.产出进度

所有重点工作均按计划或提前完成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地震风险探查项目、地震信息与应急保障等项目均按时间节点推进，无延期情况；年度任务进度全面达标，科普宣传、风险排查、预案修订等年度重点任务均在 12 月底前完成；协同工作进度同步推进，京津冀协同防震减灾各项任务均与天津、河北相关部门同步完成，保障区域协同发展时序要求。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显著。预算控制成效良好，整体预算执行率 97.72%，未出现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201.59 万元，执行 6,096.9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7,516.36 万元，执行 7,307.91 万元，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结转结余控制合理，全年结转结余率 1.45%，比上年度有所降低，保障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防震减灾民生保障成效突出，首都全域地震安全综合防护水平稳步跃升，社会公共安全屏障更加牢固。2025 年先后针对永清 4.2 级、通州 1.8 级、昌平 1.7 级三次地震事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有序统筹震情快速报送、专业研判会商、灾情摸排评估、网络舆情引导、一线现场处置等全链条工作。其中永清 4.2 级地震波及北京多地、民众震感明显，相关社会舆论关注度持续攀升。市地震局迅速依规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力量高效推进各项应急举措，累计推送地震预警相关服务覆盖近 30 万人次，发布震后震情趋势研判公告全网阅览量接近 4 亿人次。第一时间公开权威信息、正面回应群众关切，及时纾解社会恐慌情绪，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2.可持续性影响

市地震局立足长远发展、注重长效建设，通过制度完善、规划引领、技术赋能、落地督办多维发力，构建起系统化、常态化、法治化的防震减灾工作长效体系，为首都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夯实硬件建设根基。编制《北京地震站网规划（2025—2035 年）》，立足首都城市定位与震情特点，科学布局全市地震监测站网建设，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全域地震实时监测、精准感知与预警研判能力，为常态化震情监测工作提供中长期行动指引。

二是健全法治体系，筑牢制度保障屏障。持续完善防震

减灾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北京市实施〈防震减灾法〉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补齐制度短板、规范工作流程、细化监管要求，构建权责清晰、规范有序、贴合首都实际的防震减灾法治格局，为各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开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同时，积极推动地震风险探查、动态监测感知、灾害风险防范等核心工作纳入《北京市韧性城市建设规划》，将防震减灾融入城市整体安全发展布局，实现防灾减灾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三是深化科研研判，赋能科学决策部署。整合汇聚地震监测、水务水文等多维度基础数据，系统性开展首都圈强震态势专项研究，编制形成《首都圈强震态势研究报告》，精准研判区域震情发展趋势、梳理潜在地震风险隐患、总结震情活动规律，为市委、市政府统筹防震减灾工作、部署风险防控举措、处置突发震情灾害提供科学、精准、专业的决策依据。

四是狠抓落地落实，提升综合防御效能。严格对标《北京市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紧扣防震减灾“十大服务”核心职能，聚焦 50 项重点地震灾害风险防范举措开展全覆盖督办核查，逐项压实工作责任、整改薄弱环节、补齐防御短板。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地震局编制了《北京市地震局内部控制手册》，

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经“三重一大”审议；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市地震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北京市地震局未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但是存在资产管理信息化滞后，系统老旧，智能化支撑不足，难以实现动态监控与闭环管理；资产使用效益不均衡，部分设备老化低效、更新滞后，与业务发展需求适配不足。

（三）绩效管理

市地震局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构建全过程

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指标量化可考；强化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及时预警纠偏目标偏离；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规范自评；绩效结果与预算、项目、考核挂钩，激励约束有效，资金效益持续提升。

（四）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2.77%，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1.45%，2025 年度结转结余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地震局 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 13,776.99 万元，部门决算数 13,404.90 万元，预决算差异金额 372.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7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地震局 2025 年部门整体评价得分 95.54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5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59.00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7.00 分，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完整性不足，可考量性偏弱

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有待加强，指标体系构建不够全面。部分项目绩效表产出指标设置中，缺少质量、时效等核心关键指标，指标维度覆盖不全、针对性不强。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指标缺项问题，量化指标不足、定性指标偏多，导致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考核性较弱，难以精准反

映项目实施成效。同时，指标设置未充分衔接事后评价需求，对成果质量、执行时效等关键维度的考量不足，不利于全面、客观展现项目实施成效，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资产管理统筹协调不足，整体运行效能不足

一是信息化建设滞后、支撑能力不足，现有台账系统技术架构老旧，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偏低、对账效率偏低，难以实现资产动态监控与闭环管理；二是资产使用效益不均衡，多数资产利用充分，但少数设备使用效益偏低、技术老化，影响工作效率，更新升级滞后，与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匹配度不高。

六、措施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强化关键指标设置

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强化关键指标设置。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与完整性，健全指标体系，补齐质量、时效等核心关键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减少定性描述，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考核性，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指标设置充分衔接事后评价要求，强化成果质量、执行时效等维度考量，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客观、准确。

（二）强化资产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水平与使用效益

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升级台账系统技术架构，提升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完善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提高对账、盘点效率，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与闭环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盘活低效资产，及时更新老化设备，

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推动资产配置与业务发展需求相适配。